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函〔2019〕6号），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项目级别和内容

第二条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照项目级别分为国家级项目（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北京市级项目（市教委“北京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校级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原则上市级及以上级别项目数应不超过当年立项项目总数的二分之一，国家级项目数应不超过市级项目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条 项目类型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校内导师指导

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统筹全面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学生工作部、科研处、招生与就业处及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家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对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流程提供政策建议，负责学生申报项目的评审、评优和评估考核等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学校教学部门负责人和学校创新创业专家库成员担任。

第五条 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组织管理及统筹协调。

第六条 各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小组和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组（以下简称“学院指导小组”和“学院专家组”），负责落实本学院项目的材料初审、答辩推荐、中期管理、结项验收、经费管理、成果交流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第四章 项目申报要求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面向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申请者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第八条 在申报之前的课程学习中（包括主修、辅修专业），项目组负责人必修课、选修课无不及格情况，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项目组成员必修课无不及格情况，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

第九条 每位学生（含负责人和成员）同时期限申报一个项目，并保证在校期间能够完成结项。已获批的校内其他类别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条 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不超过2年。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提交中期报告，如研究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有所调整，应予以说明。

第五章 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每个项目都应设置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可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推荐，也可由项目负责人

直接聘请。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相应资质。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立项选题、项目执行、项目成果总结与交流，包括提出研究目标、制定研究方案与完成研究计划等环节。指导教师应审核学生的原始记录或工作日志，批改中期检查材料、结题报告、研究论文等。

第十三条 鼓励各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如聘请校外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应同时聘请 1 位校内指导教师负责日常管理与协助指导工作。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应由校内和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指导。

第十四条 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期指导的项目一般不超过 3 项。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申报立项

（一）每年春季学期，教务处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的原则、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二）项目申报负责人需认真填写《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提交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三）各学院指导小组和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材料初审，组织答辩及立项项目推荐。

（四）校专家委员会对推荐项目进行集中评审和分级立项，项目立项及分级结果报校领导小组审批，并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第十六条 中期管理

（一）项目负责人接到批准立项通知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

内与所在学院指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未按时签订合同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由各学院组织开展中期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的工作进度、中期成果等阶段性材料，如发现项目无明显进展或达不到学院中期检查的要求，经学院申报，学校可终止其项目运行，项目组成员的科研经历不予承认。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变更指导教师及项目组成员（包括成员顺序），如项目组成员确因学业、健康等原因，需中途退出，应由该成员提出书面申请，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出具意见，报申报部门指导小组审批通过，并报教务处备案。

项目主要内容变更或终止应由项目负责人向申报部门指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具体原因，对更改的项目内容、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等作出详细说明。申报部门指导小组在进行全面综合的审查后，出具同意与否的意见，并提交校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核准执行。

第十七条 结项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项申请，提交《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验收申请书》，由各学院指导小组和专家组进行结项材料初审。项目验收的必备材料包括项目结项验收申请书，结项论文（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含 20%）以及调研报告、商业计划书、展板设计、结项答辩 PPT、

相关补充材料（如调研提纲、照片、录音、录像）等支撑材料。

校专家委员会复核相关结项材料，组织结项答辩，给出结项意见。

第十八条 后期管理

（一）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项目中的优秀成果进行评选（优秀率不超过项目总数 15%，含 15%），被评为优秀项目的学生及指导教师，学校将给予表彰。

（二）鼓励学生总结项目工作，发表研究成果，申请专利；鼓励学生在项目基础上积极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管理，学生需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结合项目相关要求，合理使用经费，具体报销操作流程按照学校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启动经费自签订项目合同书 15 个工作日后可开始进行报销，启动经费占经费总额度的 40%；项目中期检查审批通过后可额外报销总额度的 30%；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可报销剩余额度。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必须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监督。

第二十二条 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中国社会科学院大

学所有，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调查报告、专利及鉴定证书、软件和数据库等均应标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所需费用由项目支付。

第二十三条 对下列情况，学校领导小组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经费，将视情节轻重冻结未使用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并追究相应责任：

（一）因负责人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无法按时预期完成的；

（二）负责人将经费挪作他用的；

（三）负责人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或因违法行为被处以拘留以上处罚或其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第八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为参与项目的学生团队及个人提供实验场地、设备以及技术等服务工作；利用各种渠道做好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宣传报道和学习交流等工作，确保全校师生及时了解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相关情况，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交流和合作机会。

第二十五条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符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条件或者评优评奖条件，按照学校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指导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的教师，学校根据其

指导的项目类型和内容计算工作量，对参与项目立项和结项评审的评审专家，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计算工作量或发放评审费。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立项和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存在弄虚作假、经费滥用或挪用等违规行为的，可向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实名反馈，反馈的问题须真实确切，学校将在调查核实后，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凡属于国家涉密范围内的均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社科〔2018〕大学教字 16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方案（试行）》（社科〔2018〕大学教字 17 号）文件同时废止。